**常州市新北区薛家实验小学校园欺凌预防和处理制度**

为严肃校规校纪，规范学生行为，加强法制教育，建设平安和谐校园，促进学生身心健康。加强对此类事件的预防和整治，从而切实维护文明和谐的校园秩序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、人身及财产安全,特制定此预防及处理制度。

一、加强预防，防患与未然

1、加强校园值班和校园巡査工作，重要时间(早上上学、中午午休、放学后至)、重要场所(操场、食堂、教学楼)的巡逻和查看，并做好相关记录。

2、督促学校安保人员加强校园巡视；加强对安保人员的培训考核，将巡视的频率和发现、制止突发问题纳入考核和奖惩。

3、在部分重要场所增加高清监控摄像头，对已有的非高清摄像头进行部分更换从技术上提高防范、发现、制止校园欺凌事件的能力。

4、加强学校督导人员督导和巡视，对发现的苗头性问题及时上报学生发展处。

5、值日行政与教师提高巡视频率；同时要求监控室值班人员认真负责，通过校园监控发现校园内的学生打斗及欺凌事件，加强值周教师、安保带班领导的联系和沟通。

6、要求班主任加强家校沟通和联系，发现苗头问题及时提醒，并共同教育。

7、向学生公布学校“校园欺凌”救助电话：85953806。

8、利用教职工会议、班主任会议、校委会会议等加强宣传教育，明确全体教职员工的全员育人职责和要求

9、充分利用心理咨询室开展学生心理健康咨询和疏导，发现校园欺凌的苗头或存在的问题，并及时跟进解决，防止事态恶化。

二、及时处理，教育惩戒。

对已发生的校园欺凌事件，学生发展处应及时调查处置，根据学校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涉嫌违法犯罪的，由学校或受欺凌学生及其监护人向公安部门报案并配合立案查处。

常州市新北区薛家实验小学

2024年6月1日